

蒙恬科技投顧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計 16,260,2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24,727 股之 50.77%。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

主席：蔡義泰

紀錄：陳麗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4,93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 255,711 仟元減少 19.8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 16,810 仟元減少 94.24%。

（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00 元及 0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0,2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47,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82,063 權)	99.92%
反對權數：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55 權 (含電子投票 11,755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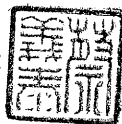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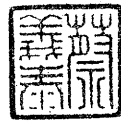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2,1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9,230)	
本期淨利	968,9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0,974)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2,2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31,010	
分配項目		
股利	0	本期盈餘保留不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1,010	

流通在外股數：32,024,727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0,2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47,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82,063 權)	99.92%
反對權數：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55 權 (含電子投票 11,755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新增營業項目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正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0,2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37,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72,063 權)	99.86%
反對權數：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755 權 (含電子投票 21,755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及修正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0,2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47,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82,063 權)	99.92%
反對權數：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55 權 (含電子投票 11,755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及修正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0,2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47,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82,063 權)	99.92%
反對權數：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55 權 (含電子投票 11,755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及修正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60,2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47,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82,063 權)	99.92%
反對權數：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55 權 (含電子投票 11,755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蔡義春



紀錄：陳麗



附件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度

一、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二、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百零七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4,93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35,910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為(10,615)仟元，稅前淨利 1,776 仟元，每股盈餘為 0.03 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5	21,462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出)	(1,943)	4,353
資產報酬率	0.17%	2.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9%	3.20%
純益率	0.47%	6.58%
每股盈餘(元)	0.03	0.52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8 年持續投入 VR 技術及心理諮商平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018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WorldCard Team (名片雲團隊版)純軟版、Worldictionary USB(點譯筆)、Phone2PC 及 Write2Go Anywhere(筆跡記事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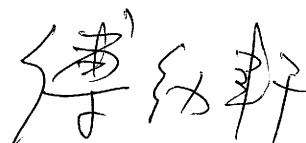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五、(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六、(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業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發 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肆、名詞解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肆、名詞解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發 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p>	<p>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融監督管理委</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餘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餘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員會金管證發 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p>	<p>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發 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款(一)及(二)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本款(一)、(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人者，不適用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人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

<p>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理。。</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相關人員違反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令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相關人員違反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拾貳、其他重要事項</p> <p>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發 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p>
---	---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p> <p>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陸條第一項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p> <p>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陸條第一項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拾參、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拾參、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拾伍、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拾伍、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